催告书

案号：东新运催〔2026〕1 号

当事人 施伟 ：

因你（单位） 未取得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驾驶未取得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鄂 AW76F1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作出了 罚款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 鄂交综武东新罚〔2025〕2 号 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万元

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缴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

3.履行方式：现场窗口缴纳

4.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

5.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 65525125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6 年 5 月 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